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胡亚南，198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，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产业分会秘书长，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 年 8 月起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履职独立性情况

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本人本年度履职独立性进行自查。最近十二月内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，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；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且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人员；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；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1、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亚南	4	4	0	0	2	2

2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姓名	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胡亚南	审计委员会	2	2	0	0
	提名委员会	1	1	0	0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开展现场调研及考察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、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，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征求意见建议，并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；董秘及专门人员也协助我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在会议前能及时将会议资料送达，针对我随时提出的问题做出及时的回复，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对我们进行汇报和讨论，协助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通过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(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>) 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“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”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全程参与线上文字互动环节，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业、详实的解答，并认真记录中小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。此次互动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高度重视，有效搭建了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

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，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、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选举董事和监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事项，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（六）调整财务总监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调整财务总监的事项，孙娟女士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特别关注相关提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始终保持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胡亚南

2025 年 4 月 28 日